

一、共同貯蓄の増進を期すべし。
 二、古くより存続の久しき。
 三、一月十日以上就業せしむ。
 四、皆勤の者、日割として十と五也すべし。
 五、一月收入五十万円に付たる時、二切を五割せしむ。
 六、休業手当一日一円也すべし。
 七、一割ノ争ひ無し増し。

④ 株成金社 中 鑛 銅 所

所 三 地 大 阪 市 港 町 四 千 島 町 三 八 三
 二 分 働 者 一 五 三 名 (内 七 三 名)
 三 加 名 在 員 一 名 兼 業 平 古 法 毛 所 方 助 出 名
 五 回 以 上 也

此 業 工 賃 率 一 般 品 上 價 格 下 甚 難 以 共 初 意 實 大
 定 之 更 多 十 分 競 争 激 甚 於 是 半 價 價 下 一 定 之 務 業 増 進
 之 所 以 之 後 第 一 之 協 之 也 以 上 之 協 之 例 以 減 低 之 意 已
 八 月 六 日 迄 之 協 業 之 法 行

要 求 之 後

第一 減 低 之 業 之 時 本 協 同 業 主 以 内 之 協 業 制 度 之
 制 定 也 以 上 也
 其 後 積 金 之 業 係 之 増 進 之 業 之 時 明 白 十 分 以 上 也
 八 月 七 日 無 条 件 全 額 提 案 之 後 解 決 也

⑤ 日 本 工 業 會 社 高 山 線 鐵 道 工 事 場
 所 三 地 大 阪 市 港 町 四 千 島 町 三 八 三
 二 分 働 者 一 五 三 名 (内 七 三 名)
 三 加 名 在 員 一 名 兼 業 平 古 法 毛 所 方 助 出 名
 五 回 以 上 也